

JTG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推荐性标准

JTG/T XXX-XXXX

公路建设项目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Management of Highway Construction Projects

(征求意见稿)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公路建设项目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Management of Highway Construction Projects

JTG/T XXXX-XXXX

主编单位：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大学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2021 年 XX 月 XX 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

前 言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交公路函〔2019〕427 号）的要求，由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长安大学作为主编单位，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管理规范》（JTG/T xxxx-xx—xxx）（以下简称“本规范”）的制定工作。

本规范制定工作在广泛调研公路建设项目管理的基础上，总结了近年来我国公路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招标、勘察设计、合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验收等工作的管理经验和科研成果，充分吸收借鉴了国内外公路建设管理的先进理念、方法和要求，按照“安全、耐久、经济、节能、环保”的指导原则进行编制。

本规范共分为 16 章，涵盖公路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实施、验收与后评价阶段工作，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项目前期工作，5 项目管理机构，6 招标管理，7 勘察设计管理，8 合同管理，9 工程质量管理，10 安全生产管理，11 费用管理，12 进度管理，13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14 技术与科研管理，15 档案与信息管理，16 验收与后评价管理。

本规范首次发布。

请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函告本规范主编单位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9 号；邮编：710065；电话：13772011792；邮箱：1014288226@qq.com）或长安大学（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路中段；邮编：710064；电话：13572056053；邮箱：150904790@qq.com），以便下次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大学

参 编 单 位：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

主 编：

主要参编人员：

主 审：

参与审查人员：

参 加 人 员：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6
3.1 一般规定.....	6
3.2 项目前期工作.....	6
3.3 项目实施.....	7
3.4 项目验收与后评价.....	7
3.5 项目其他管理.....	8
4 项目前期工作.....	9
4.1 一般规定.....	9
4.2 前期手续申报.....	9
4.3 建设资金筹集.....	10
4.4 征地拆迁与建设环境保障.....	11
5 项目管理机构.....	12
5.1 一般规定.....	12
5.2 机构设置.....	12
5.3 管理人员.....	13
6 招标管理.....	14
6.1 一般规定.....	14
6.2 招标.....	14
6.3 开标、评标与定标.....	16
7 勘察设计管理.....	18
7.1 一般规定.....	18
7.2 勘察设计单位.....	18
7.3 地质勘察与公路勘测.....	19
7.4 公路设计.....	21
7.5 勘察设计咨询.....	22
7.6 后续服务.....	22
8 合同管理.....	25
8.1 一般规定.....	25
8.2 合同订立.....	25

8.3 合同履行.....	26
8.4 转让、转包与分包.....	26
8.5 合同变更、索赔与费用补偿.....	27
8.6 合同解除与争议解决.....	27
9 工程质量管理.....	28
9.1 一般规定.....	28
9.2 质量管理体系.....	28
9.3 质量目标与要求.....	29
9.4 质量控制.....	29
9.5 质量检查与验收.....	31
9.6 质量问题处理.....	31
10 安全生产管理.....	33
10.1 一般规定.....	33
10.2 安全生产要求.....	34
10.3 安全生产管理.....	34
10.4 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35
10.5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36
11 费用管理.....	37
11.1 一般规定.....	37
11.2 费用控制.....	37
11.3 工程计量.....	38
11.4 费用支付.....	39
11.5 其他费用管理.....	40
12 进度管理.....	41
12.1 一般规定.....	41
12.2 进度计划.....	41
12.3 进度控制.....	41
12.4 计划调整.....	42
13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43
13.1 一般规定.....	43
13.2 耕地保护.....	44
13.3 绿色建造.....	44
13.4 生态环境保护.....	45
14 技术与科研管理.....	47
14.1 一般规定.....	47

14.2 技术管理	47
14.3 科研管理	48
14.4 教育培训与人才培养	49
15 档案与信息管理	50
15.1 一般规定	50
15.2 档案管理	50
15.3 信息化建设	51
15.4 信用信息管理	51
15.5 信息安全管理	52
16 验收与后评价管理	53
16.1 一般规定	53
16.2 工程验收	53
16.3 单项验收	54
16.4 竣工验收	54
16.5 项目后评价	55
条文说明	56

1 总则

1.0.1 为加快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体系，规范建设管理行为，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项目管理（含独立桥梁和独立隧道），其他公路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1.0.3 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公路建设基本程序，实现公路建设项目安全、耐久、环保、经济等目标。

1.0.4 公路建设项目管理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2 术语

2.0.1 公路建设项目 Highway Project

依法列入政府建设计划,符合技术标准,具有明确建设目标,满足使用功能,发挥一定社会效益的公路建设任务。

2.0.2 建设单位 Unit in Charge of Highway Construction

执行国家基本建设计划,负责公路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在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阶段,建设单位亦称发包人或招标人。

2.0.3 项目法人 Project Entity

依法成立的涵盖项目开发的经济组织,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依法对建设项目负有策划、资金筹集、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和债务偿还等责任,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具有独立法律资格的组织。

2.0.4 项目投资人 Project Investor

以特定建设项目为投资对象的自然人和法人,通过项目的投资活动和经营活动,获得投资收益,负责或参与组建项目公司,承担项目投资等工作。

2.0.5 项目管理机构 Project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为完成公路建设项目目标而成立的,由项目法人或项目投资人组建,具体负责公路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工作机构,包括工程现场指挥部、项目建设办公室、项目建设管理处或委托代建单位等。

2.0.6 参建单位 Contractors

参与公路项目建设并承担特定法律责任的相关单位。一般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等单位。

2.0.7 前期工作 Preliminary Work

指公路建设项目立项、报批及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及土地、选址、环保等专项报批,以及资金筹集、项目管理机构组建等。

2.0.8 项目法人责任制 Project Entity Responsibility System

指明确项目法人对公路建设项目的前期策划、资金筹集、建设管理、工程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保值增值等建设全过程负责的制度。

2.0.9 招标投标制 Bidding and Tendering System

指发包人对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通过法定程序和方法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的制度。

2.0.10 工程监理制 Project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System

指受项目法人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合同文件规定，对公路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环保等，实施全过程监督的制度。

2.0.11 合同管理制 Contract Management System

指在公路建设项目建设中，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或政府）依法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各方权力和义务的制度。

2.0.12 施工许可制 Project Construction Permit System

指在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开工前，经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符合开工条件，准许开工建设，获得施工许可的制度。

2.0.13 工程代建制 Agent Construction Model

指受公路建设项目建设法人委托，由专业化的项目管理机构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及相关工作的建设管理模式。

2.0.14 设计施工总承包 Design-Build Project Delivery Model

发包人将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等内容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实施的承发包方式。

2.0.15 政府-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Model

政府为增强公路建设项目服务的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长期合作、风险分担及利益共享关系，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模式。

2.0.16 信息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手段，通过有效开发、分析和利用信息资源，对公路建设项目进行计划、组织和控制等管理活动。

2.0.17 BIM技术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一种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对工程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实现项目的信息集成、更新、建模、维护以及快速检索、调用、分析、辅助决策、施工碰撞检查和可视化的功能。

2.0.18 绿色公路 Green Highway

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在公路全寿命周期内，统筹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全过程，建造安全高效、结构耐久、资源节约、生态环保、服务提升的现代公路设施。

2.0.19 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依据公路建设项目风险评估方法及程序，建立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通过风险总体评估和专项评估，确定工程风险等级及危险源，实施危险源动态检测、控制及预警防范，降低风险损失的管理行为。

2.0.20 交工验收 Project Checking and Accepting

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可以移交下一阶段施工或是否满足通车要求，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

2.0.21 单项验收 Specialized Project Acceptance

对公路建设项目环保、消防和档案资料等组织进行的专项验收工作。

2.0.22 竣工验收 Completion Acceptance

公路建设项目通车试运营 2 年后，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及工程建设成果进行的综合评价。

2.0.23 后评价 Post project-evaluation

公路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运营一段时间后，由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的目的、执行过程、效益、作用和影响进行系统总结评价或专项评价的活动。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3.1.2 公路建设项目应由项目法人或项目投资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

3.1.3 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应科学筹划、精心组织、系统推进、有效控制，协调好项目建设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

3.1.4 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应坚持绿色建造、品质工程等建设理念，全面落实参建单位的责任，推行标准化施工和精细化管理，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

3.1.5 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可分为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实施、项目验收与后评价三个阶段。

3.2 项目前期工作

3.2.1 项目前期工作从组织开展项目立项建议书开始，至项目开工前所应完成的各项咨询研究报告、勘察设计及相关批复文件等。

3.2.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公路建设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依据，报告编制应科学、客观、公正，明确公路建设项目的目地、路线走廊带、主要技术方案、经济评价、投资估算、筹资方案、组织模式及管理机构等。

3.2.3 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和谐稳定、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依法依规及时完成征迁工作。

3.3 项目实施

3.3.1 项目实施阶段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招标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技术与科研管理及信用信息管理等。

3.3.2 建设单位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择优选择参建单位。

3.3.3 公路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应采用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文件。合同内容应明确当事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对参建单位进行管理、考核及信用评价等。

3.3.4 建设单位依法对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各项制度，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

3.3.5 公路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质量、安全、环保等管理体系和制度，依据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主体责任。

3.3.6 公路建设项目应结合工程特点和难点，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工程建设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积极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3.3.7 建设单位应按照现代工程信息化管理要求，运用BIM等新技术，对项目数据信息进行采集、上传、统计、分析、储存及共享，推进项目信息化建设。

3.4 项目验收与后评价

3.4.1 公路建设项目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组织交工验收。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方可试运营，进入缺陷责任期。边通车、边施工的改扩建项目，应当完善施工、运营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3.4.2 缺陷责任期内，建设单位应组织完成项目单项验收，并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对交工验收提出的问题和质量缺陷及时进行整改，直至满足要求。

3.4.3 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可按照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原则组织项目后评价。

3.5 项目其他管理

3.5.1 建设单位应坚持全面加强公路建设项目党的建设，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政治理论武装，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项目建设实践中带头做到“两个维护”。

3.5.2 建设单位应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

3.5.3 建设单位应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项目建设深度融合、协同联动、同向发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建设项目高质量发展。

3.5.4 建设单位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两个责任”。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落实好“一岗双责”，主动接受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

3.5.5 建设项目应彰显文化品位，结合项目实际和地域特点，融合路域文化，以公路建设项目为载体，加强项目文化建设，提升建设项目文化内涵。

3.5.6 建设单位应注重人才培养，依托工程建设及技术攻关，着力培养思想坚定、业务过硬、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高水平交通科技人才及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

4 项目前期工作

4.1 一般规定

4.1.1 建设单位应依据项目前期工作的内容和要求，成立专门机构，配备相应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前期工作。

4.1.2 建设单位应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具有相应专业资质或能力的单位承担项目前期工作，编制单项评估（价）报告，申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4.1.3 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化建设条件研究和方案论证，统筹考虑项目实施要求，依据相关政策和最新的材料价格等，合理编制估算。

4.1.4 建设单位应依据批复的投资估算，采用多种渠道及方式，依法依规筹集项目建设资金。

4.1.5 建设单位宜加强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沟通联系，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双方征地拆迁工作的责任和义务，按照项目总体计划及时做好征地拆迁及建设过程环境保障工作。

4.2 前期手续申报

4.2.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前须取得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单项手续的批复，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得行业审查意见，与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社会风险评估等已批复的前期单项手续，一并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核准。

4.2.2 采用 PPP 模式建设的项目还应按要求编制“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报告及“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按程序取得批复。

4.2.3 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批前或开工前，须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防洪评价报告等单项手续的批复。

4.2.4 路线跨越海峡、通航河流、铁路、公路、管线、水源保护区、湿地、自然保护区或草原等特殊敏感区域的公路建设项目，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4.2.5 依据施工图设计编制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使用建设用地报告，按规定程序报林业和自然资源等行政部门审批。

4.2.6 公路建设项目开工前应落实到位资金，申请质量监督，办理施工许可。

4.3 建设资金筹集

4.3.1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前，建设单位应通过申请政府补助、项目法人自筹等形式，落实国家规定最低比例的项目资本金，按照可行性研究阶段确定的资金筹措方案落实到位资金。

4.3.2 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总投资计划拟定筹融资方案，明确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内容，并对筹融资成本和潜在风险进行测算评估和论证，组织筹融资工作。

4.3.3 建设单位通过银行借款或发行债券方式筹融资的，应关注利率风险、融资成本、偿还能力以及流动性风险；发行短期票据、中期票据、私募票据的应关注发行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等。

4.3.4 建设单位通过发行股票方式筹融资的，应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选择证券发行代理机构以及相应的中介机构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3.5 采用 PPP 模式建设的公路建设项目筹融资应由项目法人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按照 PPP 项目合同办理。

4.4 征地拆迁与建设环境保障

4.4.1 建设单位应依据项目设计文件及总体施工计划，制定征地拆迁工作计划。项目开工前，宜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专门机构签订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与环境保障协议，明确当地人民政府的征地拆迁及建设环境保障主体责任以及双方的职责和义务，确定征地拆迁范围、工作进度、补偿标准、费用支付方式等。

4.4.2 建设单位应向地方人民政府或其专门机构提供公路用地红线图和征地拆迁数量表，及时组织埋桩放线工作，协助地方人民政府或其专门机构做好建设用地勘测定界、确权及数量统计汇总，以及附着物清点造册登记等工作。

4.4.3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临时用地征用费用标准，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完成临时用地的征用、补偿和复垦工作。

4.4.4 建设单位应协调地方人民政府或其专门机构做好施工期间的建设环境保障工作，加强沟通与协调，积极妥善化解矛盾，为项目提供良好的建设环境，确保顺利实施。

4.4.5 征地拆迁及建设环境保障费用应严格控制，专款专用。

4.4.6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管理，规范施工、文明施工，严控施工扬尘、噪声等污染，减少对沿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尊重当地习俗，共建和谐工地。

5 项目管理机构

5.1 一般规定

5.1.1 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时，应拟定项目法人组建方案，明确建设单位和项目建设管理模式。

5.1.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项目法人应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或通过规定程序选定代建单位；采用 PPP 模式的公路建设项目应由中标的项目投资人组建项目公司，或由中标的项目投资人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行使项目法人职责。

5.1.3 项目管理机构或 PPP 项目公司应具备工程建设招标、勘察设计、施工、竣工（交）工验收及后评价等管理能力。

5.1.4 项目管理机构的基本信息、组织机构、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及其他必要的信息，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机构设置、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应报原核备部门备案。

5.2 机构设置

5.2.1 项目管理机构应依据“职责明确、结构合理、人员精干、组织高效”的原则设置，满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环保等管理需要。

5.2.2 项目管理机构应根据工程建设和管理需要设立行政、财务、征迁、工程、合同、质量及安全等职能部门，明确各部门职责。

5.2.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 1 编制项目建设管理大纲（办法），制定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 2 确定项目管理总体目标，制定项目总体计划；
- 3 组织或配合项目法人进行招标工作；

- 4 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开工许可手续;
- 5 负责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对参建单位进行履约管理;
- 6 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征地拆迁、安置和建设环境保障等工作;
- 7 依据合同开展计量支付、设计变更、费用补偿、工程索赔、材料调差等工作;
- 8 负责工程费用计划编制、检查、控制及竣工决算;
- 9 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 10 组织交工验收，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竣工验收。

5.2.4 PPP 模式下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除应满足本规定机构设置要求外，还应满足 PPP 管理模式的需求。

5.3 管理人员

5.3.1 项目管理机构应结合工程实际，择优选择公路建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配备专业管理人员，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5.3.2 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具有相应的工程建设管理经历及专业技术职称，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5.3.3 含有特殊结构桥梁、特长隧道或地质特别复杂的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应配备桥梁、隧道、地质专业的高级技术管理人员。机电、交安、绿化和房建等附属工程应配备相应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6 招标管理

6.1 一般规定

6.1.1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活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6.1.2 公路建设项目应推广电子化招标投标，依法必须招标的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活动应按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

6.1.3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招标方式可采用自行招标和委托招标。

6.1.4 招标人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活动。

6.1.5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活动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招标活动信息应依法依规及时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招标人应按照“依法合规、分级管理、分级监督”的原则，制定监督管理办法，强化招标人内部监督工作。

6.2 招标

6.2.1 依法必须招标的公路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启动前，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招标人已依法成立；
- 2 勘察设计招标前应获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3 工程施工招标前应获得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
- 4 已落实相应资金；
- 5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应当履行核准手续的，已经核准；
- 6 已完成招标所需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

6.2.2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编制招标文件；

- 2 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预审）；
- 3 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 4 向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 5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及标前会；
- 6 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公开开标；
- 7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 8 公示评标结果及相关信息；
- 9 确定中标人，发布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10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6.2.3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应具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的能力，具有与招标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工程技术、造价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力量及同类公路建设项目招标经验。主要职责包括：

- 1 编制招标计划、拟定招标方案；
- 2 拟定标段划分、资格条件、评审标准及办法；
- 3 编制招标文件及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
- 4 组织开标；
- 5 组建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
- 6 确定中标人、答复相关异议；
- 7 签订合同。

委托代理机构招标的，招标人应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相应的工作要求。

6.2.4 招标人应建立健全内部审查制度，可按分工设置招标领导小组等机构，依据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编制的招标文件从标段划分、合同工期及资质、业绩、人员、财务、信誉等资格条件、评审标准与办法、合同条款等进行审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6.2.5 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公开相应关键内容。采用国际招标的公路建设项目，应依法依规通过国际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应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发售招标文件。

6.2.6 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或者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6.3 开标、评标与定标

6.3.1 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组织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6.3.2 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全面负责评标工作，独立评审投标文件。

6.3.3 招标人应严肃招标投标纪律，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工作严格保密，不受任何单位及个人的影响。

6.3.4 招标人可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公路建设项目评标工作。信用评价结果在评审或评标中作为评分因素的，需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中载明。

6.3.5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接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6.3.6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及被否决的投标人等相关信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3.7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按规定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6.3.8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6.3.9 招标人应加强招标投标资料的归档管理，收集并妥善保存招标投标形成的文字、图纸、图表及声像等档案资料，确保招标活动具有可追溯性。

7 勘察设计管理

7.1 一般规定

7.1.1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先审批再施工的基本原则。勘察设计一般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应由具备相应勘察设计资质和能力的单位承担。技术复杂项目应增加技术设计。

7.1.2 勘察设计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有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确保设计成果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环保。

7.1.3 勘察设计应推进设计标准化和精细化，推行生态环保设计和节能技术，推广环保材料、清洁能源、BIM等新技术。

7.1.4 建设单位应建立勘察设计审查验收制度，明确勘察设计单位和咨询单位的职责及相关要求。

7.1.5 建设单位应将土地预审与项目选址、环境评价、水土保持评价、文物勘探、地震、地质灾害等评估结论及行业部门批复要求向设计单位反馈，在设计文件中做好衔接，落实批复要求。

7.1.6 建设单位应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建立勘察设计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健全勘察设计文件逐级校审制度，落实设计人员质量责任。

7.1.7 勘察设计应倡导设计创作，注重工程和配套服务设施的人性化设计，体现地域、人文和传统特色文化相融合，达到工程与环境和谐统一。

7.2 勘察设计单位

7.2.1 建设单位应合理划分勘察设计标段，科学确定勘察设计周期及费用支付等，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和勘察设计咨询单位。

7.2.2 建设单位应在勘察设计合同中明确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等，明确总体勘察设计单位和相关勘察设计单位的职责、界面和各阶段工作周期等要求，协调各合同段同步完成勘察设计。

7.2.3 勘察设计单位应编制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和计划报建设单位审查，经建设单位审查同意的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和计划，应作为勘察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

7.2.4 建设单位应保障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要求勘察设计单位严格执行勘察设计强制标准，确保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的质量和深度满足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7.2.5 建设单位应要求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招标所需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等，配合建设单位开展采购、招标准备等工作。

7.2.6 建设单位应明确勘察设计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工程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商或供应商。

7.2.7 建设单位应明确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勘察设计任务，不得分包主体工程的勘察设计。

7.2.8 建设单位应加强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按规定记录和评价勘察设计单位及主要设计人员的履约行为，定期公示，并将评价结果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3 地质勘察与公路勘测

7.3.1 建设单位应监督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和《公路勘测规范》等规定，落实地形地质选线、生态环保选线、安全选线等设计理念。

7.3.2 勘察设计单位应编制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地质勘察大纲和公路勘测设计指导书，经建设单位审查批准后实施。

7.3.3 建设单位应督促勘察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地质调绘，拟定和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设钻孔，推广应用原位测试技术，现场核查不良地质地段的钻孔密度，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应逐处评价勘探成果。

7.3.4 建设单位应依据合同检查地质勘察与公路勘测人员资质、数量及现场勘察工作情况等。高速公路和地质复杂、技术要求较高的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地质勘察宜实行现场监理制度。

7.3.5 建设单位应要求勘察设计单位熟悉相关专项评估意见、掌握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和条件；收集沿线地方政府规划、自然资源、公路、铁路和航道等交通网，以及水利、电力、环保、文物和征地拆迁等调查资料，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7.3.6 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公路勘测、基本完成地质勘察工作后，应申请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咨询单位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可自行或委托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进行符合性检查，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应及时组织外业验收。对需要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预验收合格后，应及时上报。

7.3.7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应报送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审查，未通过的，不得作为勘测设计依据。

7.3.8 建设单位应要求勘察设计单位严格落实各阶段地质勘察与公路勘测验收意见，及时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7.4 公路设计

7.4.1 建设单位应监督设计单位依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文件图表示例》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要求开展公路设计文件的编制。

7.4.2 建设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单位各专业设计人员的结构、资质、数量及设计工作进度等进行履约检查。

7.4.3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总体设计和功能设计的审查,监督勘察设计单位落实前一阶段审查意见。

7.4.4 高速公路和地质复杂、技术要求高的其它等级公路,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安全性评价及初步设计阶段特殊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并组织评审,督促修改完善相关设计。

7.4.5 存在重大或复杂技术问题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宜在初步设计阶段确定科研项目,必要时编制技术设计文件。

7.4.6 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应将保证质量和建设运营安全、控制工程投资、降低全寿命周期成本作为建设目标。初步设计概算应据实编制;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7.4.7 建设单位应协调各专业设计界面和各项工程的建设界面。

7.4.8 建设单位应及时对设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办理相关报批手续,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监督设计单位落实评审意见。

7.5 勘察设计咨询

7.5.1 建设单位宜委托具有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对高速公路或地质复杂、技术要求高的其它等级公路建设项目进行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7.5.2 建设单位应在合同中明确勘察设计咨询单位的职责和工作内容，与项目勘察设计同步开展咨询工作。

7.5.3 建设单位应对勘察设计咨询单位编制的工作大纲进行审查，依据工作大纲进行履约检查。

7.5.4 建设单位应要求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勘察设计大纲、勘测报告、地质勘察资料等出具中间审查咨询意见。

7.5.5 建设单位应要求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在初测和定测完成之前，提出总体功能设计、路线设计和路线交叉设计的咨询意见。

7.5.6 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前，建设单位应要求勘察设计咨询单位提交设计咨询审查意见，必要时应提供复核计算书，并督促勘察设计单位答复、落实咨询审核意见。

7.6 后续服务

7.6.1 建设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分阶段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7.6.2 工程实施期间，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派驻设计代表，履行勘察设计后续服务职责，定期进行设计回访，补充完善相关设计内容。

7.6.3 建设单位应在公路建设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需要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设计与现场条件的协调性、适应性、符合性进行核查，并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及时完善相关勘察设计内容。

7.6.4 分批招标的或施工工期较长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宜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对分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完善。

7.6.5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及时组织对设计变更方案的审查，对设计变更必要性、方案可靠性、合理性、经济性等进行研究论证，确保设计变更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符合公路工程质量、使用功能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投资控制要求。

7.6.6 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管理需要，建立设计变更管理制度和台账，划分一般设计变更审批权限，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对不同勘察设计合同段和施工合同段变更情况建立分析评价制度，严格变更管理。

设计变更严格实行审批制度，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再次变更。

7.6.7 设计变更资料应详实完备，包括设计变更图纸、申报资料、批复文件等内容。

7.6.8 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的公路建设项目应在合同中明确施工阶段的设计内容风险责任划分，属于承包人风险责任的，设计变更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PPP** 项目应在合同中明确政府出资人代表或项目实施机构有关设计变更的管理原则和监管要求。

7.6.9 建设单位应邀请勘察设计单位参加工程各阶段验收。在竣工（交）工前，勘察设计单位应综合检查和评价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并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建设符合性评价意见。

7.6.10 在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寿命期内，勘察设计单位应参加与勘察设计职责有关的活动，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7.6.11 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宜开展设计后评价,科学评价勘察设计质量,提高设计水平。

8 合同管理

8.1 一般规定

8.1.1 建设单位应制定合同管理制度，设置合同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合同管理工作。

8.1.2 合同管理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咨询、科研、设备与材料采购等合同的订立、履行和控制。

8.1.3 建设单位应强化合同执行管理，对参建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费用、水保、环保和农民工工资等进行履约管理。

8.1.4 建设单位应建立项目信用评价工作机制，对参建单位建立企业信用管理台帐，按要求组织对参建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8.1.5 建设单位应做好信用评价工作，确保信用评价记录及资料准确、完整，根据信用评价规则（办法）对参建单位的基础信用信息、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等进行客观评价，建立奖惩制度，利用阳光工程建设平台，推进公路建设信息透明公开，构建诚实守信的建设市场秩序。

8.2 合同订立

8.2.1 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布的范本，结合项目实际制定项目专用合同文本，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2.2 合同协议书签订前，建设单位可与中标单位就合同文件进行澄清，相关内容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不得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3 合同协议书签订前，建设单位应要求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8.2.4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资金监管协议等。

8.3 合同履行

8.3.1 建设单位与参建单位应信守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8.3.2 建设单位应建立履约考核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参建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环保、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进行检查考核，对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将履约情况纳入市场信用评价。

8.3.3 建设单位应分类建立合同档案、台帐、报表，采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合同管理。

8.4 转让、转包与分包

8.4.1 建设单位应加强合同管理，要求参建单位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和责任，不得进行转让、转包及违法分包。

8.4.2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分包的管理。分包单位的资质及合同应经监理单位审查，报建设单位备案。

8.4.3 公路建设项目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及预防拖欠机制，建设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8.5 合同变更、索赔与费用补偿

8.5.1 签订的合同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采用书面形式；任何一方无权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8.5.2 建设单位应制定工程索赔和合同外费用补偿管理办法，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合同管理。

8.5.3 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均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工程索赔。

8.5.4 建设单位应对参建单位提出的工程索赔真实性、合理性及金额进行审查，按照合同规定，依据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8.5.5 建设单位应对参建单位提出的因客观条件影响产生的合同外费用进行补偿，以合同为依据，划分责任，按程序和规则办理。

8.6 合同解除与争议解决

8.6.1 合同符合法定或约定条件需要解除时，可按法律规定解除。

8.6.2 合同产生争议时，可按下列方式解决：

- 1 双方友好协商；
- 2 第三方调解；
- 3 按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提请人民法院诉讼。

9 工程质量管理

9.1 一般规定

9.1.1 建设单位应按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要求，以“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社会认可”作为建设目标，开展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工作。

9.1.2 建设单位应制定工程质量管理总体目标，并要求参建单位制定工程质量管理具体目标与保证措施。

9.1.3 项目开工前，项目法人应按程序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机构申请项目质量监督。

9.1.4 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实体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与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机构。

9.1.5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机构将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9.1.6 公路建设项目实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和质量终身负责制。

9.2 质量管理体系

9.2.1 公路建设项目应建立“政府监督、法人负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均应设立相应的质量管理部门，配备质量管理人员。

9.2.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勘察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主体责任，施工单位承担工程

施工质量主体责任，监理咨询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2.3 建设单位应明确质量管理部门责任人及相关责任，分解落实工程建设各阶段、各环节质量责任，建立质量责任档案。参建单位也应确定质量负责人，明确质量管理责任，建立质量责任档案；相关责任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2.4 建设单位应强化质量风险预控，加强质量风险预评估，完善质量风险控制措施和运行机制。

9.3 质量目标与要求

9.3.1 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明确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目标，制定工程质量管理措施。

9.3.2 建设单位编制的工程质量目标及管理措施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编制依据和工程概况；
- 2 质量管理机构；
- 3 质量目标与要求；
- 4 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
- 5 关键工序和特殊工程技术指标、要求及作业指导书；
- 6 与施工阶段相适应的试验、检测、验证要求；
- 7 项目生产要素的质量管控措施。

9.4 质量控制

9.4.1 工程质量控制应贯穿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维护等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9.4.2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质量目标要求，建立工程质量检查考核制度。

9.4.3 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技术交底，要求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技术交底和对一线施工人员的质量技术培训。

9.4.4 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特点，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并对其应用效果进行评估认定，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对重大、特殊复杂工程的技术方案进行专项评审论证。

9.4.5 建设单位应全面推行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加强对关键结构、隐蔽工程和重要材料的质量检验和控制，落实主要材料备案制、专用设备准入制、首件工程认可制、班组质量责任制等制度。

9.4.6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阶段质量管控，要求施工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组织施工，严格施工自检和报检。

9.4.7 建设单位应明确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管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监理单位的抽检频率和工作内容在合同中提出明确要求。

9.4.8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建立与承建工程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要求试验检测单位按照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确保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9.4.9 建设单位应督促相关参建单位对工程质量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

9.4.10 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事故的报告、救援、抢险、调查、处理，应执行国家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9.5 质量检查与验收

9.5.1 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的技木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等要求，开展工程质量巡查、专项检查、考核、验收、问责及质量专项整治等活动，落实质量问题整改。

9.5.2 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应建立以下制度：

- 1 开工前检查制度；
- 2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以及设备的检验制度；
- 3 施工自检制度；
- 4 施工过程中的工序报检及验收制度；
- 5 隐蔽工程和中间交工验收制度；
- 6 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认制度；
- 7 年度、季度、月度等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制度。

9.5.3 建设单位应组织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协助检查，质量检查的重点内容包括：

- 1 参建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 2 重要原材料抽样送检、平行验证情况；
- 3 工地现场施工工艺及重要部位、关键指标、易出现质量通病、质量问题部位的工程实体质量；
- 4 监理指令、监理日志和工序验收等监理质量管理工作。

9.5.4 施工单位应对不合格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进行整修、加固、补强或返工处理，并重新申请鉴定。

9.6 质量问题处理

9.6.1 参建单位或参建人员在公路建设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应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9.6.2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等按合格予以签认，以及施工单位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等，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由责任单位限期返工，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并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考核办法予以惩处。

9.6.3 参建单位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建设单位应责令停工整顿，按照相关规定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对参建单位进行惩处，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责任单位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参建人员在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9.6.4 工程试验、检测资料造假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处理和通报，按照相关规定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9.6.5 对同期或同一项目内出现两次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或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拒不整改的，应从重处罚。

9.6.6 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期限的参建单位，应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10 安全生产管理

10.1 一般规定

10.1.1 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参建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生产安全。

10.1.2 建设单位应牵头组建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参建单位应成立相应的安全生产机构，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

10.1.3 建设单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列支安全生产费用，并监督落实安全生产费用合规使用，确保安全生产经费专款专用。

10.1.4 建设单位应监督参建单位依法办理工伤保险，缴纳保险费，鼓励参建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10.1.5 建设单位应监督参建单位依法对参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10.1.6 建设单位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依据合同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后续服务工作。

10.1.7 公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0.1.8 建设单位应监督参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为参建人员提供安全生产条件。

10.1.9 建设单位应督促参建单位做好安全生产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应急记录，建立事故信息报送机制。

10.2 安全生产要求

10.2.1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单位主导、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负责”的原则，构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10.2.2 建设单位应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提出安全防范意见和措施，对采用新结构、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和特殊结构工程，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保障施工人员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的建议措施。

10.2.3 建设单位应督促监理单位依法依规审核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严格要求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理工作，如实记录安全隐患和整改验收情况，并妥善保存有关文字和影像资料。

10.2.4 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保障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和措施，加强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积极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0.3 安全生产管理

10.3.1 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应贯穿于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实施和竣（交）工验收全过程。

10.3.2 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中载明安全管理目标、安全职责、安全生产条件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等内容。

10.3.3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明确安全生产目标，依据安全合同协议要求，督促参建单位编制项目施工安全管理规划及方案。

10.3.4 建设单位应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开展必要的安全性评价工作,根据评价意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措施。

10.3.5 建设单位应在公路建设项目开工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应要求监理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建设单位。

10.3.6 建设单位应组织参建单位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0.3.7 建设单位应开展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工作,定期对参建单位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10.3.8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实现风险管控一体化、标准化建设一体化、宣传教育培训一体化、技术服务一体化和巡查考核一体化。

10.3.9 建设单位应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科研成果和信息化技术的推广应用,淘汰危及项目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10.4 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10.4.1 建设单位应制定项目风险管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对公路建设项目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履行备案手续,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风险防控。

10.4.2 建设单位应要求设计单位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同时,要求施工单位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

10.4.3 建设单位应建立项目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经常性检查，对参建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考核和奖惩。

10.5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10.5.1 建设单位应依据公路建设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结果制定项目建设综合应急预案，并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制定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10.5.2 建设单位应定期进行项目总体应急预案演练，并督促施工单位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及时总结完善预案；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应急演练进行监督检查。

10.5.3 建设单位应督促参建单位在事故发生时，依法如实向建设单位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并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防止事故扩大。事故调查处置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事故调查，不得擅离职守。

11 费用管理

11.1 一般规定

11.1.1 公路建设项目费用管理是从项目筹建到竣工验收所需全部费用的确定与控制，包括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签约合同价、工程变更、材料价格调整、工程索赔及合同外费用补偿、征地拆迁、竣工决算等费用的确定与控制。

11.1.2 建设单位应按照经济合理、厉行节约的原则，以批复设计概算为依据，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要求的情况下，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和建设成本。

11.1.3 建设单位应贯彻执行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行业或地区有关标准、工程定额、合同文件、设计文件等进行费用计算。

11.1.4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造价及费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履行管理职责。

11.2 费用控制

11.2.1 建设单位应制定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内部审查制度，建立造价咨询审查机制，按规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1.2.2 投资估算阶段，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规模、技术标准、交通量调查、规费政策、社会效益、成本测算、投资效益、征地拆迁数量等进行分析论证，为项目投资决策提供准确依据。

11.2.3 初步设计概算阶段，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单位加强公路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察看现场建设环境，核查地质勘察结果，进行设计方案技术经济论证及比选，委托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概算。

11.2.4 施工图设计预算阶段，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单位研究分析施工方案、工程措施、施工条件、特殊工艺、工期计划等，结合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建造、品质工程建设等要求，委托设计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

11.2.5 招标阶段，建设单位应以批复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为依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11.2.6 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应科学组织施工，统筹资源调配，严格合同管理，控制建设成本，按照科学合理、依法依规的原则，对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变更、合同外费用补偿、工程索赔、材料价格调整等进行审核或审批。建设单位应对投资控制情况进行阶段性分析总结，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3 工程计量

11.3.1 工程计量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计算准确的原则。建设单位应以合同文件为基础，制定工程计量管理办法，依据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合格工程数量进行计量。

11.3.2 建设单位应建立工程计量台账，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以及现场地形复测资料等，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量复核，审批工程量清单。

11.3.3 建设单位应以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计算，变更工程量应依据工程量清单批复结果，在相应清单细目中进行增减。

11.3.4 工程量清单既有细目计量时，应以合同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费用。变更工程新增细目计量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审定新增细目的单价后，再进行计量。

11.3.5 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周期及要求进行工程计量，并经施工、监理逐级申报、审核，如实反映工程完成情况，未完工或不合格工程不得计量。

11.3.6 工程索赔、合同外费用补偿、材料价格调整等应依据合同规定，按批复金额进行计量，一般在暂列金额中列支。

11.3.7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完成工程变更、索赔及其它有关费用的审批，组织参建单位进行工程最终结算，完成终期计量，编制竣工决算报告。

11.3.8 建设单位应依据规定配合审计部门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依据合同约定，按时退还相关保证金。

11.3.9 公路建设项目宜采用专业信息化软件系统进行工程计量。

11.4 费用支付

11.4.1 建设单位应规范费用支付程序，做好公路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控制、核算、考核及内部审计工作，费用支付应合法合规。

11.4.2 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要求参建单位开立银行专用账户用于本项目资金款项结算，专用账户资金不得随意截留、挤占、转移和挪用。

11.4.3 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开户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11.4.4 建设单位应在合同文件中约定工程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方式，并对工程预付款的使用进行监管。

11.4.5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文件中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留和使用规定，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优先安排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1.4.6 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决算，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编制决算报告，全面反映公路建设项目全过程的投资及财务状况。

11.4.7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提出问题进行整改，确保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付规范合理。

11.5 其他费用管理

11.5.1 建设单位应依据当地征地拆迁标准及有关评估意见，签订征地拆迁协议。

11.5.2 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检测费、前期工作费、研究试验费、专项评估费、咨询服务费等以批复的概算或预算作为控制依据，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11.5.3 公路建设项目贷款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依据项目资金需求进行筹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贷款利息。

11.5.4 预备费主要用于设计阶段难以预料，实施阶段实际发生的相关工程费用，以及建设期间价格变化增加的费用，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合理使用，据实列支。

12 进度管理

12.1 一般规定

12.1.1 建设单位应制定进度管理办法，明确进度管理内容和工作流程。

12.1.2 建设单位应保证合理的建设工期，不得随意压缩工期。根据项目总体工期要求，分解各年度投资及形象进度计划，跟踪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12.1.3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编制本合同段施工进度计划，统筹调配资源，科学组织施工，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12.2 进度计划

12.2.1 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合同约定、资源配置、建设环境及内外部约束条件等因素。

12.2.2 建设单位应按照工期要求，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施工单位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计划和控制性工程专项进度计划。

12.2.3 实施性施工组织计划应分解到年、季度、月，控制性工程专项计划宜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工作日，应包括节点工期、资源配置、保障措施等内容，宜采用BIM技术、横道图、网络图等方法，确定项目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和重要节点。

12.2.4 建设单位应组织对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实施性施工组织计划进行专项审查，按程序审批实施性施工组织计划。

12.3 进度控制

12.3.1 建设单位应在合同文件中载明工期目标和进度管理措施，组织参建单位进行计划任务交底，落实进度保障措施。

12.3.2 建设单位应采用完成投资和形象进度双指标对进度计划进行过程控制。

12.3.3 建设单位应将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和重要节点作为进度控制重点。

12.3.4 进度控制实行动态管理,建设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程实际进度和资源配置情况,保证生产要素的投入满足施工需求。

12.3.5 实际进度与计划目标产生偏差时,应查找原因,采取措施,及时调整计划和资源配置数量,均衡组织施工。

12.3.6 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劳动竞赛和专项考评等活动,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奖罚。

12.4 计划调整

12.4.1 工程实际进度较计划滞后时,建设单位应组织参建单位对剩余工作量重新编排计划,优化资源配置,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总体进度满足工期要求。

12.4.2 公路建设项目确需调整总工期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论证,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报告,调整进度计划。

12.4.3 因进度计划调整引起工程费用变化时,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划分责任,承担相应费用。

13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13.1 一般规定

13.1.1 公路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应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建设节约集约、生态环保、节能高效的绿色公路。

13.1.2 公路建设项目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合理确定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的规模，严格执行用地标准，节约用地，少占耕地，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13.1.3 建设单位应确定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工作内容及要求，制定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策划、部署、实施和检查。

13.1.4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前期工作中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专项评估报告，并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项目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超过时效而未实施的，需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或履行相应手续。

13.1.5 公路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加强对生态脆弱区域的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降低公路建设对陆域、水生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的影响。

13.1.6 公路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1.7 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环保专项验收。

13.2 耕地保护

13.2.1 公路建设项目应节约使用土地，不占或少占永久基本农田。重大项目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提出补划方案报批。耕地占用应符合国家耕地占补平衡政策。

13.2.2 公路建设项目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应按法定程序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临时占用一般不超过两年，到期后应及时复垦验收。

13.2.3 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应坚持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与严格保护，减少高填深挖，力争填挖平衡，合理设置支挡防护，减少占地。

13.2.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应控制在征地红线范围内进行，涉及红线内耕地和临时占用耕地的，应采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13.2.5 公路建设项目的废弃土石方应结合弃渣场设计，因地制宜进行整理，可作为补充耕地利用。

13.3 绿色建造

13.3.1 公路建设项目应最大限度节约资源，实现节地、节能、节材、节水和生态环境保护。

13.3.2 建设单位应确定绿色公路建设目标和内容，制定实施方案和专项考核办法。

13.3.3 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应坚持地形、地质、生态、环保选线，采用绿色生态环保技术、节能技术，使用清洁能源、节能降耗产品，注重就地取材，推广废旧材料再生循环利用。

13.3.4 公路建设项目应编制绿色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工序，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降低施工能耗。

13.3.5 工程施工应控制生产、生活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音，废水、废气应达标排放，做好固废、危废贮存及处置工作。加强施工设备管理，选用能耗低、工效高、工艺先进的机械设备，淘汰高能耗老旧设备。

13.3.6 建设单位宜建立健全健康、安全和环境三位一体（HSE）管理体系。

13.3.7 公路建设项目场站、便道、便桥、用电、用水等临建工程宜按永临结合的理念统筹安排，并做好临时用地、取弃土场的生态恢复。

13.3.8 公路建设项目防排水与生态环境保护宜进行动态设计。

13.4 生态环境保护

13.4.1 公路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设计应满足相关规范和专项评估要求，合理确定费用。

13.4.2 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3.4.3 建设单位应组织监理等有关单位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理、监测工作，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13.4.4 建设单位应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体责任，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并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13.4.5 建设单位宜建立公众信息沟通与反馈机制，及时公开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的试运营及验收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在信息平台备案，同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三同时”执行报告和相关信息公开证明。

14 技术与科研管理

14.1 一般规定

14.1.1 建设单位应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技术与科研管理，明确项目技术负责人，制定技术与科研管理办法，确保工程建设技术方案和科研成果满足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及耐久等需求。

14.1.2 建设单位应针对关键技术及建设需求，通过理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开展科技攻关，提高建设品质及管理水平。

14.1.3 建设单位应依托工程建设实际，加强交通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工程技术及管理人才。

14.2 技术管理

14.2.1 建设单位应全过程参与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审查路线方案，确保技术方案可行、费用合理；并组织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

14.2.2 建设单位宜在施工招标前组织设计、咨询单位编制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4.2.3 建设单位应要求参建单位加强施工技术管理，制定技术管理办法，明确参建单位技术管理部门及技术负责人工作职责，建立内部分级技术交底和图纸复核制度。

14.2.4 建设单位应会同监理单位组织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开展项目关键工程施工技术和工艺工法专题研究。

14.2.5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针对项目特殊结构、特大桥、特长隧道、不良地质路段等工程，以及有特殊工艺、工法要求，易出现质量通病的薄弱环节，制定“施工技术作业指导书”，并宣贯实施。

14.2.6 对特殊结构物或技术、地形地质条件特别复杂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宜成立技术咨询委员会或专家组，审查评估项目技术方案，为质量、安全、环保等重大技术问题咨询决策提供支持。

14.2.7 建设单位应组织对参建单位的技术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14.2.8 建设单位应组织参建单位会同科研单位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大力推广“微创新”技术应用，强化技术创新引领作用。

14.3 科研管理

14.3.1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阶段，根据项目建设工程特点、需求和技术进步要求，提出科研项目立项申请，拟定科研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关键技术及预算费用等方面的报告。

14.3.2 建设单位应组织科研项目的立项、评审、合同签订、实施、验收等工作，规范科研项目管理。

14.3.3 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研究费用，提供研究环境及条件，检查研究单位的人员投入、经费使用及工作进度，确保科研成果能够有效解决项目工程技术问题，指导工程实践。

14.3.4 建设单位应做好科研项目归档工作，及时进行科研成果总结登记，积极组织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共享及科技奖项申报。

14.4 教育培训与人才培养

14.4.1 建设单位应健全人才培养、发展、评价及激励制度，依托工程建设及关键技术攻关，建立专业化管理队伍。

14.4.2 建设单位应以工程需求为导向，加强现代职业教育与职业能力培训，通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形式，改善工程管理人员专业知识结构、提升岗位技能，不断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14.4.3 建设单位应加强技术人员职业规划指导，通过树立先进典型，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良好环境。

15 档案与信息管理

15.1 一般规定

15.1.1 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包括项目工程资料、财务资料、行政管理资料、过程痕迹化资料的管理，以及档案管理系统的开发、使用与维护。

15.1.2 公路建设项目信息管理应注重实用性、创新性、普及性，宜采用BIM等数字化先进技术，提高公路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程度及全过程协同管理质量。

15.1.3 建设单位应建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完善信息安全责任制度，加强对项目全寿命周期信息安全管理，确保信息资源的安全共享和有效利用。

15.2 档案管理

15.2.1 建设单位应配备符合档案管理需求的档案室及设施设备，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将项目档案及时组卷、归档、验收、移交，并要求参建单位参照执行。

15.2.2 建设单位应统一管理和指导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纸质资料与电子文档应一致，且满足项目后期生产、管理、维护、改扩建等工作需要。

15.2.3 建设单位应建立电子档案管理制度，明确相关参建单位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的职责与分工，并加强对电子文件、电子档案的收集、管理，确保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与可用性。

15.2.4 建设单位应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应用系统，实现项目全部案卷目录、文件录入和查询数字化、信息化。

15.2.5 公路建设项目各类文件材料应按实施的先后顺序及时收集,科学分类,整理组卷,参建单位应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有序地向建设单位移交项目档案资料。

15.2.6 公路建设项目应加强档案安全管理工作,借阅档案应严格执行审批登记和保密要求,确保档案资料安全。

15.2.7 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档案验收,验收合格后,统一移交运营管理单位或档案管理部门。

15.3 信息化建设

15.3.1 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项目信息化建设标准,参建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开展信息化建设。

15.3.2 建设单位应统一建立现代化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工作平台,实现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费用、水保、环保、农民工工资兑付等方面的信息化管理。

15.3.3 建设单位应推进工程建设智能化、数字化,以及数据监测、安全预警监控、隐蔽工程数据采集等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实现协同工作、信息共享。

15.3.4 建设单位应积极组织信息管理技术培训与交流,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15.3.5 建设单位应推进大数据技术应用,提高大数据的处理和分析能力。

15.4 信用信息管理

15.4.1 建设单位应向国家或省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项目相关的信用信息资料,并参与系统建设。

15.4.2 建设单位应及时将项目在建情况及参建单位投标行为、承担项目建设情况、履约情况等信息，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记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5.5 信息安全管理

15.5.1 公路建设项目信息应分类、分级管理，采取相应措施，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责任制度。

15.5.2 建设单位应采用先进的安全技术，实施全过程信息安全管理，确保信息管理安全、可控。

15.5.3 公路建设项目信息管理宜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对信息的处理、传输、存储和执行过程中的保密性、有效性、完整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科学评价。

16 验收与后评价管理

16.1 一般规定

16.1.1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包括交工验收、单项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16.1.2 公路建设项目未经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试运营；缺陷责任期满且满足竣工条件时，建设单位应及时申请竣工验收。

16.1.3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依据相关规定完成档案验收、环保验收、水保验收、消防验收等单项验收。

16.1.4 公路建设项目建成通车满5年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可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

16.2 交工验收

16.2.1 公路建设项目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交工验收，可邀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安监、管养等单位参加。

16.2.2 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组织检测单位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测并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向质量监督部门申请核验通过后，方可进行交工验收。

16.2.3 建设单位应对交工验收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存在问题，组织施工、监理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16.2.4 交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16.2.5 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安全性评价,评价指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16.3 单项验收

16.3.1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完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示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向行政审批部门报备。

16.3.2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档案单项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管养单位和档案保管部门移交档案资料。

16.3.3 建设单位应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单位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并根据规定向消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报备。

16.3.4 建设单位宜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前安全性评价,对评价中提出的问题,应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整改。

16.4 竣工验收

16.4.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工程建设内容全部完成且通车试运营 2 年以上;
- 2 交工验收提出的及试运营阶段发现的工程遗留问题全部处理完成并验收合格;
- 3 工程决算编制完成,审计结束;
- 4 竣工文件已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的全部内容,并通过档案验收;
- 5 环保、消防、安全评估等单项验收合格;
- 6 项目建设用地已经批复;
- 7 参建单位工作总结报告已完成;

8 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16.4.2 公路建设项目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竣工验收工作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养单位等参加。

16.4.3 建设单位应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及相关验收资料，配合竣工验收委员会工作。竣工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向管养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16.5 项目后评价

16.5.1 项目法人可按有关要求开展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一般应当在项目建成通车运营5年以上，并通过竣工验收后进行。根据需要，也可以针对项目建设的某一问题进行专题后评价。

16.5.2 项目后评价工作应委托符合资信评价等级要求的专业咨询单位实施，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

16.5.3 项目后评价应对公路建设项目决策过程、投资与效益、项目影响、目标持续性等内容进行评价，对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文件等相关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及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应回避建议。

16.5.4 项目法人应依据后评价成果，改进存在问题，推广成功经验，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建设管理水平。

条文说明

1 总则

1.0.1 公路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品质、效率、安全、服务四大核心指标，以全要素整合、全周期协同、全方位融合、全链条畅通为导向，统筹存量和增量，统筹传统和新型，统筹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打造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公路基础设施体系。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依据《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

3.1.4 依据《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2018)、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第八条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

3.2 项目前期工作

3.2.1 依据《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九条“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根据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
- (二) 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四) 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五) 根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项目招标；
- (六)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征地拆迁等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报施工许可；
- (七) 根据批准的项目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
- (八) 项目完工后，编制竣工图表、工程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办理项目交、竣工验收和财产移交手续；
- (九) 竣工验收合格后，组织项目后评价。

国务院对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另有简化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3.2.2 依据《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第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和实施可能性进行综合性研究论证的工作，是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决策的主要依据。”

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尽

可能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初步设计阶段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3.3 项目实施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3.3 依据《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3.3.4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第二节第（八）条“确保重大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行管理质量，建设百年工程。高质量建设和改造城乡道路交通设施、供热供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范重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坚持科学论证、科学决策，加强重大工程的投资咨询、建设监理、设备监理，保障工程项目投资效益和重大设备质量。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完善绿色建材标准，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建筑装修部品部件的质量和安全性能。推进绿色生态小区建设。”

3.3.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公路水运工程BIM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7〕205号）“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增强科技创新动力，推进BIM技术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管理中的应用，加强项目信息全过程整合，实现公路水运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畅通传递，促进设计、施工、养护和运营管理协调发展，提升公路水运工程品质和投资效益”。

3.4 项目验收与后评价

3.4.1 参照《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3.4.2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第九条“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3.4.3 依据《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11〕695）第四条“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应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后评价工作不受项目以往各阶段结论的约束”。

3.5 项目其他管理

3.5.3 项目建设中，应高举党的旗帜，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5.4 参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2016年11月2日）“深入推进交通运输特色党风廉政建设，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完善体制机制，是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根本举措；不断完善“五个体系”的交通运输特色党风廉政建设格局，为加快“四个交通”发展提供保障。”

3.5.5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发展软实力的意见》（交政研发〔2019〕170号）（十二）“推进交通文博工程建设……将文化理念贯穿于工程建设全过程，深入挖掘、宣传现代交通运输重大工程蕴含的思想理念、人文精神”。

3.5.6 2019年9月14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大力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4 项目前期工作

4.1 一般规定

4.1.1 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前期工作中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开工前各项前置单项手续办理、资金筹集等任务的组织与实施。

4.1.2 前期单项工作内容见 4.2。

4.1.3 依据 2010 版《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4.2 前期手续申报

4.2.1 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建设用地审批和城乡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在取得公路沿线各级政府的意见后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自然资源部门统一核发；2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报告上报项目所在地职能部门审批。”

4.2.2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 号），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是 PPP 项目入库和实施的前提条件。

4.2.3 前期单项手续包括：

- 1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2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3 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项目，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报省级人

民政府地震管理机构审批；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项目应在省级人民政府地震管理机构备案；

- 4 编制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5 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6 编制防洪评价报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7 编制文物评估报告，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4.3 建设资金筹集

4.3.1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规定“二、适当调整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五）机场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维持25%不变，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维持20%不变。其中，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降低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但下调不得超过5个百分点。实行审批制的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明确项目单位按此规定合理确定的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实行核准或备案制的项目，项目单位与金融机构可以按此规定自主调整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

4.3.2 《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第6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资金活动》第五条“1 拟定筹资规模、结构和方式时应考虑资本金规模及筹集到位时间、经济运行周期、政策变化等因素，外币筹资还应考虑汇率变动因素。2 建设单位可根据需要，聘请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

4.3.3 《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第6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资金活动》第七条“企业应当对筹资方案进行严格审批，重点关注筹资用途的可行性和相应的偿债能力。重大筹资方案，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或者联签制度”。

- 1 论证筹资方案时应重点考虑方案的可行性与相应的偿债能力。
- 2 重大筹资方案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或出资人审批同意的，应履行相应报批程序；筹资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履行报批程序。

4.3.4 《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第6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资金活动》第八条“企业应当根据批准的筹资方案，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筹集资金。银行借款或发行债券，应当重点关注利率风险、筹资成本、偿还能力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发行股票应当重点关注发行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以及公司控制权风险等”。

1 建设单位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资的，应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明确借款规模、期限、利率、放款计划、付息方式（月付还是季付）、担保、还款计划、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必要的合同内容。

2 建设单位通过发行债券方式筹资的，应合理选择债券种类与发债额度，充分考虑综合资金成本、审批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对还本付息方案做出系统安排，防范资金风险，确保按期、足额偿还到期本金与利息。

3 建设单位通过发行短期票据、中期票据、私募票据等方式筹资的，应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承销商以及相应的中介机构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符合票据发行条件和要求。

5 项目管理机构

5.1 一般规定

5.1.1 依据《交通部关于简化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审批程序的通知》(交公路发[2003]291号)。

5.1.2 依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一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法人可自行管理公路建设项目，也可委托具备法人资格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行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备案制度。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依法核准后，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成立或者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将其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情况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5.1.3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第三条第(七)款“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履行建设管理职责，应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建设经验，按规定组建机构、配备人员，制定完善工程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5.1.4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第三条第(九)款“在报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时，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应将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报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审核，对未达到资格标准的，要责成其补充完善，或责成其按规定委托具备相应管理能力的代建单位负责建设管理”。

5.2 机构设置

5.2.2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第三条第(八)款“高速公路新建(改扩建)项目或独立特大型桥梁、隧道项目，派驻工程现场的建设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1、

管理机构：应设有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纪检等职能部门。”

5.2.3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

5.3 管理人员

5.3.2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第（八）款“高速公路新建（改扩建）项目或独立特大型桥梁、隧道项目，派驻工程现场的建设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标准，但不应低于以下资格条件：

(1) 管理人员：总人数视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和专业技术要求确定，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应不少于管理人员总数的65%，具有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应占工程技术人员总数的70%以上。

(2) 人员资格：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关键岗位人员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职业道德，具备相应工程组织管理能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熟悉、掌握公路建设规章、政策，其中：机构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2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经历；技术负责人：熟悉、掌握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2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技术管理经历。财务负责人：熟悉、掌握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具备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财务管理经历。关键岗位人员：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等部门负责人应具备相应岗位的专业技术和任职资格，并分别具备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经历。

其他技术等级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及其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确定。”

6 招标管理

6.1 一般规定

6.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第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第四条。

6.1.2 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行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1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第五条、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第四条。

6.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第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第九条“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招标人不具备上述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招标工作。”

6.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第七条、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第八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6.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第四条、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第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第六条。

6.2 招标

6.2.1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第八条《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2013年）第四条、第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第八条。

6.2.2 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第十一条。

6.2.3 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第十一条。

6.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第十九条、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第十六条。

6.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第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6.2.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第二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第三十四条。

6.3 开标、评标与定标

6.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第四十四条，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第四十九条“投标人对开标提出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开标全过程应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参与开标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6.3.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招标人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做好辅助工

作，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3.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第四条、第五条。

6.3.4 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第四十八条。

6.3.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第五十三条，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第五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第四十二条。

6.3.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第五十四条、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第五十四条，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第五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第五十六条规定。

6.3.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五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第六十五条规定。

6.3.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第四十六条，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第五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第六十二条规定。

6.3.9 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

第 24 号令) 第六条。

7 勘察设计

7.1 一般规定

7.1.1 采用“先勘察后设计、先审批再施工”替换“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旨在强调公路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的公益属性。

7.1.4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认真做好外业勘察验收，特别是地质勘察单项验收工作。

勘察设计行业实行企业化管理之后，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法人职责，以勘察设计人员数量及结构组合、主要设备仪器投入等为抓手，以公路勘测调查工作量、工程地质勘察工作量、全寿命周期成本、变更设计和优化设计控制目标等为着力点，建立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监督和协调机制，健全勘察设计成果验收和审核制度。

7.1.6 建设单位可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质量安全责任等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可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双方也可在合同谈判中细化。

勘察设计单位内部制定的勘察设计文件逐级校审等制度，在勘察设计招标投标阶段，作为质量保证措施之后，建设单位可据此检查勘察设计图表签名人数及资格承诺等。

勘察设计图签名一般应为5人，工程布置表签名一般应为4人，材料数量和工程数量计算表签名一般应为3人。总说明书和各篇说明书签名一般应为4人，各专业分项负责人一般为拟稿人或复核人。

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勘察设计图表，签名人数可减少1名。

7.2 勘察设计单位

7.2.1 选择勘察设计单位时，宜综合评估投标人及主要人员信誉和业绩、项目经理及技术建议、勘察设计团队、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勘察设计费报价等方面。

勘察设计咨询单位选择一般与勘察设计单位同步进行，咨询单位及人员要求

不应低于勘察设计单位。

大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可按路段划分标段，高速公路房建工程、机电工程及安全设施、环境保护可按专业界面划分标段。

合理确定勘察设计周期，应包括最短勘察设计周期和最长勘察设计周期，验收审查等程序应按计划进行。新建高速公路山岭重丘区初步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勘察设计一般各为六个月，平原微丘区一般各为五个月。

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周期各阶段不宜少于四个月，小型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各阶段不宜少于二个月，一阶段勘察设计周期不宜少于三个月。勘察设计最长周期一般不宜大于三年，勘察或设计的每个阶段持续时限不宜超过一年，勘察与设计之间、不同阶段之间，不宜停滞较长时间。

合理确定支付方式，不宜简单为“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或开工后、竣工后支付”等，初步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勘察设计可分别按四次支付，一般可在勘察设计单位进场、外业验收、成果交付、政府批复等节点支付。后续服务费宜每季或每月考核支付一次；需要动用暂定金时，可按具体事项或与后续服务费一并考虑。

7.2.2 本条主要是勘察设计招标范本的体现和延伸。如结合勘察设计最短和最长周期，约定勘察设计工作起、止时间，超出合理勘察设计周期时，均可能增加勘察设计投入或降低勘察设计质量。

7.2.3 本条是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再确认和完善，或为合同谈判的结果之一，包括建立联系人制度，明确资料交接等职责。建设单位据此按工作阶段，对照检查勘察设计单位主要技术人员和主要设备投入，监督勘察设计进度，协调相关专项评估和征迁等问题。

7.2.5 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宜委托项目勘察设计单位配合完成项目开工前的征迁勘界和调查等工作，也可委托其他单位负责。

7.2.6 本条规定不排除专利产品或技术应用，工程设计选择材料、构件或器具时，涉及专利产品时，宜有备选方案或比较方案。

7.2.7 建设单位不宜简单为“不允许分包”，宜同意勘察劳务分包、工程测量分包及非主要或重要工作内容分包。如确有必要，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可同

意将工程勘察设计中跨专业、有特殊要求或非主体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但不得二次分包。

勘察设计单位应落实所分包的勘察设计管理责任，并对所分包部分的勘察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

7.2.8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公路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5〕54号）、《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交公路发〔2013〕6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等。

7.3 地质勘察与公路勘测

7.3.1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等。

7.3.2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关于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9〕458号）等，一般应在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各级审核人踏勘项目现场之后编制完成，建设单位宜派代表参加勘察设计单位组织的现场踏勘。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7年163号）第十二条“项目负责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做好现场踏勘、调查，按照要求编写《勘察纲要》，并对勘察过程中各项作业资料验收和签字。

项目工程地质勘察大纲和公路勘测设计事先指导书可总称为勘察设计大纲，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勘察设计大纲和公路勘测设计事先指导书，应作为履约检查勘察设计工作量、工作深度和广度、各专业人员数量等的依据。

审核完善后的工程地质勘察大纲和公路勘测设计事先指导书，可按要求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7.3.6 高速公路初勘初测验收前，钻探完成比例一般不应小于计划工作量的75%，详勘定测验收前，钻探一般不应小于计划工作量的70%，其它公路外业验收前，钻探完成比例不应低于高速公路。

建设单位宜将外业验收合格的公路勘测报告和地质勘察资料作为支付勘察

设计服务费的依据。

凡符合性检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应组织验收公路勘测和地质勘察验收：

- 1 勘察设计单位未完成内部外业验收的；
- 2 未编制工程地质勘察大纲和公路勘测设计事先指导书的，或建设单位审核未通过的；
- 3 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认为外业验收不合格的，或未按规定委托咨询单位的；
- 4 不满足《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或《公路勘测规范》深度和精度要求的；
- 5 未执行前一阶段批复意见或未协调落实专项评估意见的。

7.3.8 因环境协调或征迁问题未获取地质资料的工点，应在利用既有和临近相似地质资料的基础上，在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注明，待条件成熟时及时补钻。

7.4 公路设计

7.4.3 建设单位应加强功能设计审查，可要求咨询单位强化总体设计审查。建设单位宜现场检查各专业方案比较和方案细化等情况，可要求咨询单位进行中间沟通交流。

7.4.4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对特殊复杂桥梁隧道工程，要认真组织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确保结构安全可靠、技术经济合理。”

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和交通安全性评价报告，建设单位宜委托相应的咨询单位编制，也可要求设计单位负责编制。

7.4.5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等。

7.4.6 依据《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部令2016年第67号）。

7.4.7 建设单位可要求总体设计单位或咨询单位综合工程量、技术特点、土石方平衡、施工组织、现场管理等因素，提出施工和监理合同段划分方案。

7.4.8 依据《关于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9〕458号)应加强符合性检查。建设单位一般应委托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凡是设计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应监督设计单位补充完善或要求重新编制设计文件：

- 1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规定签字签章的；
- 2 地质勘察或公路勘测外业验收未通过的，或外业资料未被利用或地质勘察报告审核未通过的；
- 3 咨询单位认为工作深度不够、质量不高的，或比选论证不足、设计内容不满足要求的；
- 4 不满足《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文件图表示例》或《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要求的；
- 5 未执行前一阶段批复意见或未落实外业验收意见的。

7.5 勘察设计咨询

7.5.1 为加强技术管理，保证公众利益和公众安全、协调项目效益和成本支出，更好地履行项目法人职责，建设单位应委托咨询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7.5.2 勘察设计咨询单位一般按合同要求，为优化完善设计提供技术服务，或履行一定的勘察设计管理职责，或为设计审批和设计变更等提供技术咨询。

7.5.3 在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大纲中，对于环境敏感路段、不良地质地段的路线方案和特殊结构桥梁、复杂隧道、大型互通式立交等重要工点，应明确独立开展方案拟定、比较和优化或验算的工作计划。

7.5.4 本条旨在加强过程咨询和监督，防止因工期放弃较优的设计方案。实行现场监督的勘察设计项目，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应检查各阶段地质勘察或公路勘测过程，跟踪旁站重要工点，巡查核实力地质勘探工作量或公路勘测工作量，验收和评价勘察或调查资料。

7.6 后续服务

7.6.1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7 号) 要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 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 解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7.6.4 勘察设计单位应依据建设期间颁布的新政策、新标准和专项评审意见, 重点核查其适用性、符合性, 补充、修改、完善设计。

7.6.5 工程设计变更是对自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 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

施工中出现和发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原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解决, 并完善相关变更设计。

非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设计变更, 原勘察设计单位可书面同意建设单位委托其他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原勘察设计单位仍对设计文件的总体性负责。

7.6.6 建设单位应建立设计变更台账, 会同勘察设计等单位查明设计变更原因, 明确责任主体, 按规定时限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建设单位应及时审核变更设计, 批复一般变更设计, 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较大变更设计和重大变更设计。

7.6.8 对于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的公路建设项目, 依据《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第 10 号), 建设单位宜委托初设设计单位, 对施工图设计或设计变更进行咨询核查; 其它模式建设项目(如 BOT、PPP) 的较大变更设计和重大变更设计, 建设单位宜委托咨询单位审核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公共利益及公众安全、设计功能及耐久性等内容。

7.6.9 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勘察设计单位应在交工验收阶段负责检查已完成的工程是否与设计相符, 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在竣工验收

阶段负责提交设计工作报告，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7.6.10 依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 2016 年 216 号)等要求，在工程设计寿命内设计单位应参加相关技术活动。

7.6.11 交通运输部在《关于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交公路发 2009 年 458 号)中，提出研究建立设计后评价制度，对设计质量进行科学评价，并与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挂钩。

8 合同管理

8.2 合同订立

8.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2017年版），以及《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8.2.4 根据《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8.3 合同履行

8.3.1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第（三）款。

8.3.3 依据《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修订稿（2016）。

8.4 转让、转包与分包

8.4.1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规定，现阶段各类《招标文件》（条文说明8.2.1所述）的投标人须知以及“通用合同条款”，关于转让、转包与分包有以下四条强制性的规定：1 禁止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2 禁止承包人将其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全部转包给第三人；3 禁止承包人将其承担的全部任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4 严禁对分包工程进行转包或再次分包。

8.4.2 依据《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号）

8.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章。

8.5 合同变更、索赔与费用补偿

8.5.1 合同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8.5.2 “合同外费用”是指因发包人原因或受客观条件影响导致的合同费用。索赔和合同外费用补偿办法包括该类费用的审核依据、审批流程、计量支付规则与程序等内容。

8.6 合同解除与争议解决

8.6.2 除《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外，其它类型合同范本对争议的解决约定为第一种和第三种方式。建设单位可根据需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

9 工程质量管理

9.1 一般规定

9.1.2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制定项目质量管理总目标，各承包人应根据质量总目标要求，制定质量管理具体目标，确保竣工验收达到合格工程，争取竣工验收达到优良工程。

9.1.3 公路建设项目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是法定程序，未按程序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发施工许可证，工程不得开工。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所有参建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在公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中，房建、消防等附属工程应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并按属地管理原则接受监督。

9.1.5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

9.1.6 公路工程质量保修期一般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修期一般为五年。在保修期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 质量管理体系

9.2.1 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技术管理是保证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费用的有效手段，公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可根据项目建设特点、规模组建质量责任管理体系。

9.2.2 本条明确了各级岗位的质量责任，质量责任应落实到人。

9.2.3 质量责任登记制度是质量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建设各方主体贯彻落实公路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以及履行工程合同的重要保证，也是提高工程质量、预防和遏制质量事故的有效手段。各参建单位均应实行质量责任制度，信息汇总后由建设单位审核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

构报送。责任登记实行动态管理，随情况变化而调整。质量责任档案中同一分项工程不得多人负责，也不得漏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或竣工（交）工以后出现的一切质量问题，质量责任卡中的人员按照相应职责承担责任。

9.3 质量目标与要求

9.3.2 质量计划编制依据应包括：

- 1 国家和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
- 2 交通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文件；
- 3 工程承包合同、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 4 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规划大纲；
- 5 质量管理其他相关要求。

本条明确了质量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质量计划应尽可能包含对工程质量产生影响的各个方面，进一步分解和细化的要求。

9.4 质量控制

9.4.4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建设工程质量。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应是经过鉴定、评估的先进、成熟、适用的技术。参加技术评审论证的单位应包括设计、咨询、施工、监理等单位。

9.4.10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建设单位和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报告，积极维护现场、救援抢险，并组织或协助调查处理，严禁延误报告和隐瞒不报。

9.5 质量检查与验收

9.5.1 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所属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对质量问题突出、管理缺失、影响恶劣的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并将其不良行为报告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大对施工、监理单位信誉和从业行为的监管力度。

9.5.4 依据《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9.6 质量问题处理

9.6.1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有关规定，参与公路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并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

发生的费用包含对质量缺陷、隐患及事故的处置以及相应罚款等产生的费用，罚金标准可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第八章相关规定以及交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制定的相关制度办法执行。

9.6.2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处罚标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对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处罚标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四条。

10 安全生产管理

10.1 一般规定

10.1.1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四条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三条有关规定制定，公路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应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0.1.2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公路建设项目应成立本项目的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由建设单位牵头，参建单位组成，建设单位负责人应担任主要领导。本项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应贯彻落实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和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规范施工安全管理程序，开展安全检查评价，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参建单位应设置相应安全生产责任部门，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接受本项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的管理。

10.1.3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及财政部、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有关规定制定。

10.1.4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制定。

考虑到施工现场的特殊性，为保障高危作业人员权益，应鼓励参建单位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0.1.5 依据《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有关规定制定。

参建单位依法依规对参建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将工程概况、施工方法、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避险措施进行详细讲解，确保施工人员知晓危险因素、正确的操作规程和应急事项，

保护人身安全，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

10.1.7 依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公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2015年修订）。

10.1.8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制定。

10.2 安全生产要求

10.2.1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3183号）制定。

10.2.2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制定。勘察设计单位对安全生产负有重要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应对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有毒有害气体等可能引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环境条件加强地质勘察，提出防治措施。

10.2.3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三十一条制定。

10.2.4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3183号）等有关要求制定。

10.3 安全生产管理

10.3.2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

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 第十三条制定。

10.3.4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

10.3.5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第十一、二十八条以及《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 号)制定。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 号)中将审核安全生产条件作为平安工地建设管理的重要程序,按照规定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依法审核安全生产条件,并将审查结果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10.3.6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第三十七条、《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JT/T 1180)等有关规定制定。

10.3.7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 号)有关规定制定。

10.3.8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精神,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实行一体化监管。

10.3.9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条制定。

10.4 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10.4.1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以及《公路水路运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

安监发〔2017〕60号规定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是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的重要内容，建设单位应在公路建设项目建立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项目风险管控办法。

建设单位应要求参建单位对规定的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等级对危险源进行预警、警示与建档。

10.4.2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0.5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10.5.1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二十五条制定。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公路建设项目应急预案由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施工合同段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三部分组成，其中项目综合应急预案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制定。

10.5.2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八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以及《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

10.5.3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制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四十二条有关规定制定。

11 费用管理

11.1 一般规定

11.1.1 本条款是对公路建设项目费用管理的内容和范围的明确。公路建设项目费用管理在投资估算和概预算编制阶段就应科学分析、合理测算，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应做好造价控制。

11.1.2 本条款是公路建设项目费用控制的基本原则，项目决算费用不应超出批复概算总金额。

11.1.4 费用管理是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的重点内容，建设单位应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费用管理制度，细化支付程序，确保合法合规。

依据《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67 号令）第十一条：建设单位承担公路工程造价控制的主体责任，在设计、施工等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一) 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负责组织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变更费用、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编制；
- (二) 对造价进行全过程管理和控制，建立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实现设计概算控制目标；
- (三) 负责公路工程造价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送；
- (四)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1.2 费用控制

11.2.2 投资估算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重点应做好交通量调查、经济效益分析等基础工作，确定项目规模、主要技术标准，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11.2.3 设计概算是确定项目总投资的重要依据，应保证合法性、合理性、时效性及适用性。

11.2.4 施工图预算应能够全面、清楚反映公路建设项目的实际成本，为编制标的或投标最高限价、签订征地拆迁协议以及合理安排和使用建设资金提供依据，并控制在设计概算总金额内。

11.2.6 施工阶段，费用管理主要包括工程变更、合同外费用补偿、工程索赔、材料价格调整等，工程变更、工程索赔、材料价格调整应依据《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有关规定执行，合同外费用补偿指的是：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建设单位原因或受客观条件影响，经建设单位批准，承包人为执行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标准，或为增强工程安全耐久性、解决质量通病、提升工程质量标准、加快工程建设，而改变工艺工法、代付相关费用等，或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增加了合同范围以外相关工作量而产生的费用，建设单位对此进行的合理补偿。合同外费用补偿与工程变更的区别主要在于工程实体的设计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

11.3 工程计量

11.3.1 计量资料主要包括：

- 1 工程量计算资料；
- 2 中间交工证书；
- 3 质量评定资料、试验检测报告等；
- 4 必要的影像资料；
- 5 建设单位要求提供的相关票据、协议、文件等其它资料。

11.3.2 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工程量复核工作，工程量复核要以图纸为基本依据，土石方工程量要根据原地表标高进行复测，工程量复核要力争在开工前完成，要有具体的计算资料，一经批复，应作为原设计的计量依据，不得修改。

11.3.3 变更增减工程量是变更后工程量与原设计工程量的差值，其中原设计工程量应以批复的工程量复核清单的数量为准。

11.3.4 变更估价原则：

- 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与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与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1.3.6 工程索赔、合同外费用补偿、价格调差均不属于实体工程量，因此，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计量细目，该类费用应在计量支付报表中单独计入暂列金支付。

11.3.9 工程计量采用专业软件系统办公，有助于工程量准确计算，便于资料存储和查阅，提高工作效率。

11.4 费用支付

11.4.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阶段，应定期组织内部审计，可委托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开展过程中审计工作，强化过程管理，及时整改相关问题，确保合理支付，做到不超、不漏、不错、不拖、不欠。

11.4.4 预付款支付时，建设单位应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应计量报表和支付票据，并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没有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预付工程款，不得以预付款为名转移、挪用建设资金。

11.4.5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农民工工资是指农民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11.5 其他费用管理

11.5.1 征迁工作开始后，建设单位应会同地方政府认真做好征用土地勘

界、丈量、确权，以及地面上附着物、杆线等清点工作，为征迁费用支付提供依据。

11.5.2 监理、检测、专项评估、咨询服务等单位的选择应依法合规，符合招投标法规定，建设单位应与相关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并依据合同支付费用。

12 进度管理

12.1 一般规定

12.1.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涉及参与方较多，建设单位应组织参建单位建立统一的进度管理体系，明确责任与义务，确保总目标均衡推进。

12.1.2 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应明确各自职责权利，对总计划进行分解，编制各自不同阶段的进度计划。施工过程中，参建单位需对照建设单位节点目标，依据进度计划，加强过程跟踪管控。

12.1.3 参建单位应围绕工期目标，采取不同的纠偏措施，对计划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12.2 进度计划

12.2.2-12.2.3 各类进度计划在编制时应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遵循一定的步骤方法，编制详实的计划图表。

12.3 进度控制

12.3.1 计划交底可作为技术交底的一部分，与技术交底一并进行。

12.3.2-12.3.5 控制性工程专项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宜分解到日，通过日统计、日纠偏加强施工进度控制。

12.4 计划调整

12.4.1 建设项目的总进度目标一般不予调整，出现进度偏差应采取措施调整计划，确保工程总体进度。

12.4.2 遇到不可抗力、资金供应长期中断等不可控制因素，建设项目的总进度目标可进行变更调整，由建设单位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批准。

13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13.1 一般规定

13.1.1 依据《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

预防为主就是在整个环境治理过程中，做到事前预防与事中事后治理相结合；保护优先就是从源头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合理节约利用资源，避免生态环境破坏；因地制宜就是结合公路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结合项目的选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必要措施预防、控制、防治原有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综合治理就是要统筹考虑，把环保理念贯穿于规划、设计、施工、试运营、验收和投入使用的全过程，采用多种手段治理环境，形成建设单位为责任主体，参建单位各负其责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格局。

1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规划和设计阶段要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严格按照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控制公路设施边界和规模。公路建设项目应在项目选址、工程规模和技术标准确定时守住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13.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建设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此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条款中“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既包括建设项目建设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又包括水土保持设施，以及其它防治破坏生态环境的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各类设施。

13.1.4 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将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明确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结合项目的实际重点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条文中提到的各个专项评估报告涉及的评价内容和结论可能出现重大变化，且都有时效性，因此出现重大变化或超过时效未实施的，应补充或修改专项评估报告并报原审批机关重新批准或备案。

13.2 耕地保护

1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提出法律层面要求，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对永久基本农田要进行特殊保护，要把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心要素，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自然资源部对占用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有严格界定，对占用城市周边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提出由近及远、质量由高到底的补划要求。

13.2.3 填挖平衡是公路设计选线的重要依据。根据地形地质实际情况，通过科学选用平纵线形，合理设置桥梁，隧道构造物尽量避免高填深挖，降低新的地质灾害、水土流失诱因，提高道路的安全性。

13.2.4 公路建设征地红线是约束控制施工活动的重要依据，一般情况下施工活动不得随意侵占沿线红线外土地。按照自然资源部规定的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制度，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13.2.5 鼓励建设单位利用公路建设废弃土石方和剥离的耕作层开垦耕地。

13.3 绿色建造

13.3.3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号）的要求。

13.3.4 绿色施工组织设计要以绿色施工为整体理念，最大限度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建造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公路。

绿色施工组织设计是指导绿色施工的总纲，内容包括：绿色施工目标和要求、绿色施工范围和管理职责分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节能减排及污染物控制主要技术措施、重要环境因素控制计划及方案、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绿色施工所需资源和费用等内容。绿色施工的目标和要求应具体化到施工工序组织、工艺及设备、节能产品的应用。

13.3.6 依据《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13.3.7 临时工程建设应统筹考虑项目永久工程、林区消防通道、旅游路规划及当地的民生工程，做到永临结合，节约土地和投资。

13.4 生态环境保护

13.4.1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3.4.3 环境保护监理单位应当依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环境监测单位应在试运营期进行环境监测，以分析建成项目对环境影响变化是否满足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应协助监测单位进行施工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工作；对于生态脆弱地区，应加强施工过程的环境监测，监测单位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环境保护监测报告。

承担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应向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单位备案。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试运行期开展水保监测。监测单位应依据相关技术标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设计等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监测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13.4.4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应依据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进行。建设单位应会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依据批复要求、设计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对环境保护设施

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合格条件为：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手续完备，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监理、财务支出等资料齐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内容完整，数据详实。
- 2 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和设计文件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3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4 环境保护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落实。

13.4.5 为保障公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须向公众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评估的主要信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也须公开验收报告的主要信息，以畅通公众参与环境问题渠道。

14 技术与科研管理

14.1 一般规定

14.1.3 教育培训与人才培养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二五”教育与培训发展规划的通知》交科技发〔2011〕175号“按照职业技能规范要求，大力开展对交通运输领域技能劳动者的职业培训。通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多种有效形式，加快提高一线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综合职业素养。”

14.2 技术管理

14.2.6 安全风险管理

依据《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

14.3 科研管理

14.3.3 依据《交通运输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第十四条，“项目承担单位应强化主体责任，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确保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研究。”第十五条“根据研究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专家咨询。”

14.3.4 依据《交通运输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归档工作，并应在科研项目通过验收评审后30天内完成项目归档。

15 档案与信息管理

15.2 档案管理

15.2.5 公路建设项目中的资料、文件和信息数据应及时收集、整理，按项目规定，统一存档。

15.3 信息化建设

15.3.2 公路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对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应将计算机科学、管理科学等技术综合应用于公路建设项目信息管理。

15.3.5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提出将大数据提升为国家战略。依据《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2020—2025年）》（交科技发〔2019〕161号）“实施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发展‘五大行动’，推动大数据与综合交通运输深度融合，有效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15.4 信用信息管理

15.4.2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31号）第二十八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激励机制。对信用好的从业单位在参与投标数量、资格审查、履约担保金额、质量保证金等方面给予优惠和奖励，对信用等级低和不良行为较多的从业单位要重点监管，根据不同情节提出限制条件。”

15.5 信息安全管理

15.5.1 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第15.4.1条“项目信息安全应分类、分级管理，并采取下列管理措施：1 设立信息安全岗位，明确职责分工；2 实施信息安全教育，规范信息安全行为；3 采用先进的安全技术，确保信息安全状态”。第15.4.2条“项目管理机构应实施全过程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责任制度，实施信息安全控制程序，并确保信息安全”。

管理的持续改进。”

信息安全管理应从信息技术、安全管理策略、安全管理措施等多个角度来分析信息管理体制隐藏的风险，从现代信息管理的特点和信息安全管理的需求出发，建立信息安全防范制度和治理措施。项目管理过程中产生的资料、文件和信息数据应全面进行收集、整理，制定资料的保密条例，防止文档的非法阅读、非法调用和非法复印。

16 验收与后评价管理

16.1 一般规定

16.1.2~16.1.3 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16.2 交工验收

- 16.2.1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工作一般按合同段进行，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全部完成。各方就合同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 2 施工单位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 3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 4 质量监督机构按“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检测意见提出的整改问题已经处理完毕；
 - 5 竣工文件按公路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第三、四、五部分（不含缺陷责任期资料）内容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 6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完成本合同段的工作总结报告。

16.3 单项验收

16.3.1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路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验收。

16.3.2 依据《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1〕390号),《交通档案管理办法》(交办发431号)和《交通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办发〔2007〕436号)。

16.3.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 GA 836—2016》。

16.3.4 依据《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B05—2015)中后评价阶段的安全性评价要求编制。通过安全性评价要理清安全风险点,确定相应的治理措施,并在正式投入运营前完成整改。

16.4 竣工验收

16.4.1 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16.5 项目后评价

16.5.3 后评价结论可用于完善已建项目,改进在建项目,指导待建项目。